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補充通函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20年4月9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原通告一併閱覽。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2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0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2樓第二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職工代表監事」	指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8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原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於原通告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股東代表監事」	指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通函」	指	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於補充通告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非執行董事

劉海峽(主席)

任啟貴

李娟

王邦宜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執行董事

張鳳陽(總經理)

朱軍

曹滿勝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

張福生

陳彥璉

韓曉平

敬啟者：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原通函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的詳情。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覽。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詳情，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及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管理層，以釐定其酬金。

3.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每屆任期三年。

現任監事的任期將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監事會建議重選王祥能先生及黃慧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有關建議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東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王祥能先生及黃慧先生將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楊會先先生共同組成第四屆監事會。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時起為期三年。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王祥能先生及黃慧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服務協議，彼等將不會於擔任監事期間就此收取本公司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祥能先生及黃慧先生(「**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並無任何關連。此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2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在原通告寄發後提呈新增決議案，而與原通函一併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擬提呈之新增決議案。因此，補充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而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之效力。倘閣下已填寫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並無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寫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另有指示，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為免生疑問，倘獲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不同，且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獲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將予考慮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補充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2020年5月7日

王祥能先生，55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彼於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基建處會計(其間：1987年6月至1988年6月隨中央國家機關講師團赴河南湯陰縣支教)，1988年7月至1994年9月任國家農業投資公司資金財務部會計，1994年9月至1997年5月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財務會計部業務主管，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國家測繪局中測審計事務所副所長、主任會計師，1998年12月至1999年9月任國家測繪局中測審計事務所所長、主任會計師，1999年9月至2000年3月任中誠信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奧特迪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2001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中光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2002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財務部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金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企業專職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7年11月至今任國華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能能源技術研究有限責任公司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京能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監事。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基本建設經濟系基本建設財務與信用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結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於2008年1月畢業於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軟件工程專業，並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黃慧先生，46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於1995年7月至1998年1月任內蒙古電業文工團會計，1998年1月至2007年7月任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資調中心員工、管理科員工、管理科副科長、價格管理處處長，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員工、副經理，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董事會秘書，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北京分公司總會計師，2014年10月至今，任盈江華富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騰沖縣猴橋永興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京能未來燃氣熱電有限公司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西燃氣發電有限公司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20年2月至今任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686)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2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原通告載列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管理層，以釐定其酬金。
19.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管理層，以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0.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王祥能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1.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黃慧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7日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本補充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2.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本公司隨原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3.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代為投票。為免生疑問，倘獲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不同，且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獲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6.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